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9-01114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在本市士林區中山北路○○段○○號旁（文林路加油站後方），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2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9-0114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0100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1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253 號舉發通知書及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010000 號函，惟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9-011146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

之。」

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一、即時制止其行為。二、製作書面紀錄。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第 35 條規定：「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將菸熄滅暫置於路旁土堆中，巡查人員隨即上前告知訴願人亂丟菸蒂，要求訴願人出示證件，訴願人檢起菸蒂並將菸蒂丟棄於垃圾箱，並未對環境造成污染。現場有許多菸蒂，但巡查人員置之不理，強行限制訴願人行動，並通知警員到場處理，顯有瀆職、濫權及歧視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有採證光碟 1 片、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誤繕為 98 年）1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010000 號、收文號第 072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 98 年 12 月 23 日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係將菸蒂暫置路旁且隨即檢起，並未污染環境，巡查人員要求訴願人出示證件，限制其行動，顯有瀆職、濫權云云。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9 年 1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010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職於 12 月 11 日下午至文林路一帶取締民眾亂丟煙蒂勤務。於 16 時 30 分發現行為人〈林○○〉丟棄煙蒂於地面上，錄影、拍照存證後向前攔阻林君，職立即表明身分並告知其行為已違規，予以告發處理，但取締過程中，林君事後才將煙蒂檢起……林君丟棄煙蒂於地面上踩熄踢下高低路面後離去，並非其所言“放置”地上又即刻檢回丟入清潔箱內，林君當下坦承亂丟煙蒂……。」並有採證光碟 1 片及採證照片 4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錄影、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34 條規定，為確認身分等之處置，是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菸蒂之違規行為，自得要求訴願人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且此一要求並未逾越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另縱訴願人於被查獲後當場檢拾菸蒂，亦屬事後改善措施，無礙前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人自難據此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